

证券代码：831654

证券简称：嘉智信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通讯方式投票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同步。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54	嘉智信诺	2023 年 9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拟向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已开具了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1290144888，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交易权限，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6 万股(含 466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人民币 3.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8.00 万元(含人民币 1398.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对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 前	修订 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4.946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0.946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4.9465 万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0.9465 万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七）审议《关于公司专利权质押借款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以 8 个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8:00至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66-327582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